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業績公布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1,295	123,445
其他收益	3	2,528	1,260
		<u>163,823</u>	<u>124,705</u>
薪金、津貼及花紅		49,707	33,970
員工佣金		30,860	18,3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11,559	10,011
經紀佣金		11,599	7,837
呆壞賬撥備		—	8,771
利息開支	4	690	1,682
其他經營開支	5	21,201	17,154
		<u>125,616</u>	<u>97,822</u>
經營溢利		38,207	26,883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	34,200
除稅前溢利		38,207	61,083
稅項	6	(7,882)	(5,228)
股東應佔溢利		<u>30,325</u>	<u>55,855</u>
股息	7	<u>25,000</u>	<u>64,000</u>
每股盈利－基本(仙)	8	<u>17.8</u>	<u>37.2</u>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2. 營業額及收益

按主要業務及收益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	142,025	97,614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	2,756	144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	2,032	2,543
— 證券買賣	3,917	6,866
顧問及資產管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844	1,712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	1,952	1,931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1,502	3,778
— 貸款及墊款	99	303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2,332	3,802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147	1,769
坐盤買賣收入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	2,689	2,983
	<u>161,295</u>	<u>123,445</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431	913
滙兌收益	1,441	—
管理費收入	400	—
其他收入	256	347
	<u>2,528</u>	<u>1,260</u>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u>163,823</u>	<u>124,705</u>

3. 分類資料

	二零零二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9,578</u>	<u>4,135</u>	<u>1,586</u>	<u>844</u>	<u>1,957</u>	<u>304</u>	<u>2,689</u>	<u>202</u>	<u>161,295</u>
業績	<u>48,014</u>	<u>(5,283)</u>	<u>(2,421)</u>	<u>(2,287)</u>	<u>(2,641)</u>	<u>(33)</u>	<u>2,662</u>	<u>196</u>	<u>38,207</u>
稅項									<u>(7,882)</u>
股東應佔溢利									<u>30,325</u>
	二零零一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05,347</u>	<u>7,091</u>	<u>3,902</u>	<u>1,712</u>	<u>2,072</u>	<u>338</u>	<u>2,983</u>		<u>123,445</u>
業績	<u>33,910</u>	<u>(2,766)</u>	<u>(5,176)</u>	<u>651</u>	<u>(2,762)</u>	<u>93</u>	<u>2,933</u>		<u>26,883</u>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u>34,200</u>
除稅前溢利									<u>61,083</u>
稅項									<u>(5,228)</u>
股東應佔溢利									<u>55,855</u>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均源自於香港作出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故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地區申報。

4. 利息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90	1,346
其他利息	—	336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690	1,682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2,342	2,187
核數師酬金	990	455
樓宇管理費	1,155	59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585	636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	1,852	1,743
滙兌虧損	—	2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4	2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08
交易失誤開支	49	324
招聘	1,097	816
維修及保養	745	347
電訊成本	3,227	3,570
交易費	101	316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7,324	5,284
	<hr/>	<hr/>
	21,201	17,154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本年度及去年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仙（二零零一年：無）	6,0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附註a）	10,000	64,000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5仙（附註b）	9,000	—
	<hr/>	<hr/>
	25,000	64,000

附註(a)：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進行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10,000,000港元股息。

附註(b)：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就200,000,000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是項派息建議並未於該等賬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0,3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855,000港元）除以年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0,821,918股（二零零一年：150,000,000股）計算。

計算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在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1,779,000股及資本化發行148,220,100股股份均被視為於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已發行。

由於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4.5港仙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123,400,000港元增加約30.7%至161,300,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飆升42.1%至38,2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5.7%至30,300,000港元，乃因去年數字包括出售非買賣投資所得特殊收益34,2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回顧期內，在全球經濟放緩加上九一一事件的陰霾，香港股票市場一蹶不振，投資氣氛暗淡。聯交所之每日平均交投量約為70億元，而恒生指數更見低至8,934.2點。幸而本集團持續提供債券、保本基金及日本商品期貨等優質的基本金融產品，得以在艱難的經營及經濟環境下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業務回顧

期貨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期貨業務佔其營業總額91%。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達354,962份合約，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錄得244,035份合約。儘管市況疲弱，惟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日本商品期貨市場穩踞無可比擬的市場領導地位，故能錄得理想增長。本集團致力提供美元利率期貨等優質新產品，而該等新產品的市場反應良好。此外，透過重組期貨業務，本集團持續錄得穩定收入來源。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儘管全球經濟逆轉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惟本集團已作出多番努力，致力增加營業額。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分別減少43%及60%至3,917,000港元及1,502,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謹慎穩健的孖展融資政策，並加強控制孖展放款，以有效控制風險水平，為客戶提供更佳保障。

資產管理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達1,952,000港元。本集團分銷超過600項基金，而該等基金由超過20家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當中包括全球股票、定息工具、外匯及衍生工具等。除提供財務規劃服務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引進更多不同種類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企業融資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展業融資業務，提供財務顧問、資金籌集、包銷、分包銷及配售等財務服務。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合共處理7項包銷交易及3項私人股本交易。

本集團深明謹慎控制程序及嚴謹內部監控為金融界不可或缺之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及資源，透過成立投資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孖展信貸檢討小組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將風險盡量減至最低。

流動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74,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則為87,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000,000港元）。本集團以流動比率顯示之流動資金為1.8倍，較上年度適用之1.3倍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86,000,000港元銀行備用信貸（二零零一年：100,000,000港元），當中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100,000港元）用作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股權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度約為0.2%（二零零一年：47.3%）。由於資產負債比率得到改善，本集團已具備穩健財政，有利日後增長擴展。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就銀行借貸將總值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1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抵押予銀行作押品。該等有價證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其孖展客戶實益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承諾就授予其兩間附屬公司之86,000,000港元銀行備用信貸作出擔保。銀行備用信貸於一般商業業務中使用。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保證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以美元／日圓槓桿外匯買賣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保證按金總額為2.089億日圓（相等約136,2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相等於總值15,500,000美元之美元／日圓槓桿外匯買賣對沖，佔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88.6%。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18名長期員工。本集團為客戶主任、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設有不同酬金計劃。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抽佣、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薪金及按本集團業績年終發放酌情花紅。本年度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71,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9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支付予僱員之酬金乃富有競爭力，而僱員按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一般範疇獲得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的知識。

根據股東批准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若干僱員及本集團的真誠顧問，包括全職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合共20,000,000股購股權已向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計劃詳情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約為37,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計劃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約30,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現存入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本公司計劃於來年改變該等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約15,000,000港元作擴展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
- 約4,000,000港元作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系統，以改善其整體效率及風險管理系統；
- 約15,000,000港元作擴展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 餘額約3,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業務、提供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客戶所需，竭力維持於日本商品期貨的領導地位，並擴闊收入來源。憑藉嚴謹穩定的質素、能夠將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監控措施、可提昇整體效率及顧客服務水平的先進技術及資訊科技、目光遠大而將憑著無比幹勁帶領本集團更上一層樓的管理隊伍，再加上不斷招攬專才及專業人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擴闊其市場覆蓋率，並鞏固其於香港市場的聲譽。

中國加入世貿後，本集團將抓緊每個湧現的商機，成為香港一間主要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機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公司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董事會與本公司之間審核方面的重要橋樑，並負責檢討內外審核安排及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之效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內部審核

年內，本集團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就評估所涉及風險後決定之期間，對所有業務進行有系統的審閱以支援管理。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可無限制審閱所有業務環節，並於彼認為需要時直接聯絡任何階層的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層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對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額外授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事項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b)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c)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c)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持有人類別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c)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5A決議案及5B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5B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須加入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5A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宇江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派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將會寄交股東之大會通知將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上文5B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就徵求授出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及賬目一併寄交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